

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：

管制區		時段		
		日間	晚間	夜間
均能音量 ( $L_{eq}$ )	第一類管制區	70	50	50
	第二類管制區	70	60	50
	第三類管制區	75	70	65
	第四類管制區	80	70	65
最大音量 ( $L_{max}$ )	第一、二類管制區	100	80	70
	第三、四類管制區	100	85	75

一、時段區分

日間：第一、二類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。

第三、四類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晚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。

第三、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夜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。

第三、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(dB(A))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NO.7129 規定之一型聲度表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(一)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，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定樓層之樓板延伸線一·二至一·七公尺之間。

(二) 測量地點為室內時，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至一·七公尺之間。

#### 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#### 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(一)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(二)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 dB(A)以上，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 dB(A)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(三) 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：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定值。

L2：指背景音量之測定值。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-1				

(單位:dB(A))

(四)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(五) 欲測定場所之整體音量，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 3dB(A)時，應停止量測，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、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，再重新測定之。

#### 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#### 九、測量地點

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

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地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。

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#### 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 $L_{eq}$ )或最大音量( $L_{max}$ 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，但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( $L_{eq}$ )及最大音量( $L_{max}$ )。

(一) 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 $L_{max}$ )平均之。如圖(1)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(2)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

(二) 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( $L_{eq}$ )表示。其連續量測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，如圖(3)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 1-2dB(A)之變動情形，以均能音量表示。又如圖(4)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均能音量表示之。

